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[2018]98号



关于公布首批南京农业大学"双带头人"

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根据《关于开展"双带头人"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党发〔2018〕93号)相关要求,经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,学校遴选产生了7个首批南京农业大学"双带头人"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(以下简称"双带头人"工作室),现将名单公布如下(排名不分先后):

农学院生物统计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植物保护学院昆虫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食品科技学院生物工程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经济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公共管理学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艺术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教研室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"双带头人"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,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:

- 一、认真抓好建设。"双带头人"工作室要严格按照建设任务和建设标准,创新工作方法,创建平台载体,创立典型示范,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建设周期内要至少形成1—2项代表性成果,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,并及时在校内外做好工作进展、典型经验、建设成果等方面的宣传推广,发挥"示范区"作用。
- 二、加强管理考核。工作室所在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,认 真做好组织管理工作。要结合实际,为"双带头人"工作室建设 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、活动场地、人力物力等支持。学校按年度 开展考核工作,考核合格的,拨付剩余建设经费;考核不合格的, 限期整改,视情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
- **三、严格经费管理。**建设周期内,学校按年度划拨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,第一期经费统一划拨至各支部。建设经费要严格管

理、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"双带头人"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;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,按照"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"的原则合理使用。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3日